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監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是，它們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該等法規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法規在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國務院各部委、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各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省或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市及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撤銷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及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所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循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要求。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

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有兩年的期限。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若任何中國內地指定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在民事或商業案件中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有關各方可向相關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如果糾紛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以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不包括當事人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了該安排。在新安排生效後，即使糾紛雙方未訂立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通常亦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和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會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和執行，因為具體判決是否會被認可和執行仍需由相關法院根據《新安排》逐案審查。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3年12月29日起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境內公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為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採用面值股份時，每股應具有相等的價值。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設立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該等規定。

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購彼等須認購的股份，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足出資。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所載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須於認購資本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和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股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編纂]文件規定的[編纂]期內未募足，或發起人未能於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資本悉數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資本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在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註冊機關申請設立公司的註冊登記。於向有關市場監管管理機關完成註冊並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或以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公司的股份以股票形式表示。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採用記名股票形式。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無論實體抑或個人)須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編纂]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試行管理辦法，若境內公司在境外[編纂]股份，則可用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配股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i)[編纂]股份；(ii)非公開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將公積金轉換為股份；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下類別股份，該等股份與普通股享有不同的權利：(i)在分配利潤或剩餘財產時享有優先或劣後權利的股份；(ii)每股擁有比普通股更多或更少表決權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及其他限制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公司進行[編纂]股份時，不得發行任何按第(ii)及(iii)項所規定的分類股份，除非是[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如公司發行新股份，股東大會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份[編纂]、新股份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境內公司如欲在境外[編纂]，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編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編纂]備案材料。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在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減少註冊資本的公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
及

(v) 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和削減註冊資本。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應在股東大會上對關於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收購其自身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編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 (vi) [編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段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段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依照本條第(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自收購股份之日起十日內註銷；依照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股份；依照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的，購回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後，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釐定股息分派資格的登記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何變動。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自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有權：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及法規或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召集或其投票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委派代理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運營提出建議或查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派；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股份繳納認購資本，以其同意就所承購股份支付的認購資本金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舉和罷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報酬的事宜；
- (ii)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iv)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審閱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i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召集股東大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大會。倘監事會未能召集並主持大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當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董事會和監事會應在收到該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回覆股東。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二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包括類別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的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則董事會須儘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應由該股東明確代理人的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投票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大會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大會記錄應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託表格一併保存。

董 事 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對於擁有三百名或以上員工的公司，董事會應包括職工代表，除非監事會已告成立並已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viii) 委任或罷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意見，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i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中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限制不得對抗任何善意第三方。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行釐定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須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任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該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如果公司選舉或委派屬上述各項的董事，則該選舉或委派無效並作廢。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職務。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選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的職工代表在監事會中應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委任一名主席及可委任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半數以上監事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不得同時擔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糾正該等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董事會未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且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行政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經理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行政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實際參與公司事務的，應遵守上述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資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支付的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保密資料；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交易時，應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獲得批准。該要求亦適用於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親屬或由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有其他關係的人士訂立合同或參與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此行為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得批准，或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無法取得該商業機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不得自營或為他人運營與公司相同的業務，除非該行為已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要求，並且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的業務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公司的定期報告，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和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本身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發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為止。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上述儲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惟並非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按比例方式分派者除外。

違反上述規定分配予股東的利潤必須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當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入賬列作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運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如需以公司的儲備金彌補任何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足，則可根據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本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聘任及退任

《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規定，公司應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包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並可延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此外，《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亦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利 潤 分 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在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相抵觸；
- (ii) 當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大會通過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事項如須經主管機關批准，應提交審批；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亦應修訂公司於有關機關的登記。此外，若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予以披露，則應按照適用的規定進行公告。

解 散 及 清 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因公司運營及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發生上述事件時，公司應在十日內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未向任何股東分派財產，可以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情形解散，應進行清算程序，董事應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並應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如清算組逾期不成立或清算組組成立後未能有效清算，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未接到任何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將繼續存在，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運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派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須將行政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並將其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完成，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刊發終止公司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編纂]

根據試行管理辦法，無論[編纂]抑或在境外市場[編纂]，均須在向海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先前已進行證券[編纂]及[編纂]的相同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編纂]，應在[編纂]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當備案文件完整且符合規定要求時，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備案程序，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備案結果。如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應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要求補充和修改。發行人應於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補充及修訂。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毀損，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在取得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解散。如公司以新設的方式合併，則合併各方均須解散。

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當一家公司與其持有不少於90%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時，被收購公司無需經其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但應通知其他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的股東。如果支付的公司合併價格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則可能不需要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前兩種情況下，公司合併若獲豁免取得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則應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進行分立，公司資產須作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刊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於分立前產生的負債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除非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買賣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海外[編纂]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編纂]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買賣、[編纂]公司的收購、[編纂]股本證券的寄存、清算和過戶、有關[編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糾紛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涉及境內[編纂]及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以及擁有境內[編纂]股及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買賣、[編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股份赴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當日生效及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該指引旨在規範在聯交所[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中國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編纂]和[編纂](以下簡稱「全流通」)。

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股份及[編纂](包括增發)審批》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交「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編纂]及[編纂]時一併提交「全流通」申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載列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有關發行人事務的或因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糾紛或申索。

倘將上段所述糾紛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及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糾紛可以不通過仲裁解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申索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者將糾紛或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須在申索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索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9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根據各方協議處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糾紛，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糾紛。該仲裁委員會於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一裁終局，對雙方均有約束力。倘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異常情況，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強制執行。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在若干情況下，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收到強制執行申請的國家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的情況。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將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應用紐約公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上述安排已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修訂，該補充安排獲最高人民法院採納，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及於2021年5月18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境內執行。